

私立衛理女中「培育明珠」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11 月 11 日訂定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本獎學金由衛理女中第四屆校友郭怡芳捐贈，為鼓勵國小品學優異畢業學生就讀本校國中部而設立。

貳、名額：

每學年一名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家境清寒且具本國國籍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品行、學業表現優秀或具有特殊才藝之學生，且通過本校七年級入學甄試。

肆、獎勵：

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學、雜費全額補助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通過入學甄試後提出申請，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口試擇優錄取，並由教務處寄發獲獎通知。
- 二、就學後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異」，且領域成績平均達 90 分、各學科成績達 75 分，方可續領。

陸、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每學年獎勵一名新生。

柒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